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告 郭金連

訴訟代理人 蔡逸軒律師

被告 孫羽彤

訴訟代理人 許涪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傅傳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6年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詎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原告配偶，仍自109年7月間起至111年5月12日止，與被告乙○○交往、發生性行為並因而懷孕，現胎兒尚未出生，渠等所為業已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甲○○：我於109年間至乙○○開設之益誠資訊有限公
03 司（下稱益誠公司）上班，並於同年4月間知悉乙○○係有
04 配偶之人，斯時與乙○○並無任何交往，迄110年年初，我
05 聽聞原告與乙○○於益誠公司辦公室內洽談離婚事宜，原告
06 離開後，乙○○告知已簽署離婚協議書並談定離婚事宜，直
07 至111年5月前，我均未看見原告進入益誠公司，乙○○亦不
08 曾談論原告；而於110年年中，我認為乙○○業已離婚而與
09 乙○○自然而然交往，其後我懷孕催促乙○○辦理結婚事
10 宜，經乙○○託詞養育小孩經濟壓力沉重無法辦理結婚，遲
11 至111年5月11日方坦承尚未辦理離婚登記，故我主觀上並無
12 任何故意或過失，縱有過失，配偶權亦非憲法、法律上權
13 利，且賠償金額過高，請求酌減至適當金額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乙○○：我與甲○○確有於109年7月間起交往至111年5
17 月12日止，交往期間有發生性行為並因而懷孕，希望可判較
18 低之精神慰撫金等語。惟未提出答辯聲明。

19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94至95頁）：

20 (一)不爭執事項

21 1.原告於106年6月18日與乙○○結婚，現仍婚姻關係存續中，
22 兩人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傅○○〈未成年人姓名不予揭露〉
23 （本院卷第17至19頁）。

24 2.原告與被告乙○○有於111年5月12日簽立切結書，上載：
25 「一、本人對於過去一年間數度與員工甲○○發生外遇乙事
26 深感後悔，為此向妻子鄭重道歉，並保證未來絕不再犯…。
27 …四、本人承認甲○○懷孕五個月一事。」（本院卷第21
28 頁）。

29 3.被告有於110年年中至111年5月11日止交往，交往期間並有
30 發生性行為，被告甲○○並因而懷孕。

31 4.原告所提證物3、被告甲○○所提被證2係被告間對話，且兩

者相同（本院卷第23頁、第55至59頁）。

(二)爭執事項

被告是否有原告所指於109年7月間起至111年5月12日止交往、發生性行為並因而懷孕之侵害配偶權情事？被告甲○○於上開期間是否均知悉被告乙○○係有配偶之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婚姻既受憲法保障，夫妻雙方因婚姻關係所生之共同圓滿生活之配偶權，即屬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自為法律保障之權利，倘侵害配偶權即該當侵權行為無疑。

(二)經查：

1.依不爭執事項3.，被告確有於110年年中起至111年5月11日止交往、發生性行為並因而懷孕，被告甲○○並自承其自109年4月間即知悉被告乙○○係有配偶之人乙情（本院卷第97頁）；且經本院為當事人訊問，被告乙○○亦供稱：甲○○於109年1月1日起至益誠公司任職，因原告會攜同3個小孩（含被告乙○○前妻所生2子女）過來，故全公司均知悉我有結婚，我於109年7月7日後1個月內有開始與甲○○交往，

01 交往期間有牽手、擁抱、親吻、出遊、發生性行為，性行為
02 頻率約1個月1次，甲○○並因而懷孕，我與甲○○交往至11
03 1年5月12日簽署不爭執事項2.切結書當日，當時兩造都在
04 場，我與甲○○交往前及交往期間，甲○○均曾向我表示我
05 有家庭而拒絕與我交往，希望我快點辦妥離婚，我說我正在
06 處理，再與原告洽談，甲○○有給我時間，我們還是繼續交
07 往，另我於110年年初有與原告在益誠公司談及離婚，並當
08 場書立離婚協議書由原告攜回，當時甲○○有在公司，甲○
09 ○也有問我情形，我有將事發經過告知甲○○，但我回家後
10 發現原告撕毀離婚協議書，隔天有向甲○○表示離婚協議書
11 遭撕毀，沒有辦理離婚，而發生上開爭執後，原告跟先前一
12 樣1個月至少會來益誠公司1、2次，寒暑假時我大兒子到公
13 司打工，原告亦有至公司接送我大兒子回家，110年8月19日
14 原告亦有攜同小兒子至公司幫我慶生，甲○○亦在場等語
15 （本院卷第128至136頁）；又不爭執事項2.之切結書確係於
16 111年5月12日簽署，被告乙○○並表示未來絕不再犯等語。
17 足認被告甲○○確於109年4月間即知悉被告乙○○係有配偶
18 之人，被告猶自109年7月間起至111年5月12日書立上開切結
19 書之日止交往、發生性行為並因而懷孕，渠等自有故意共同
20 侵害原告因婚姻所得享有配偶權之舉無疑。

21 2.被告甲○○雖抗辯如上，然依被告乙○○上開所述，其於11
22 0年年初與原告爭吵後翌日，業已向被告甲○○表示因離婚
23 協議書遭撕毀，故未辦理離婚，且發生爭執後原告依然有前
24 往益誠公司，被告甲○○於交往期間亦有向其表示其尚有家庭
25 希望其儘速辦妥離婚，故被告甲○○抗辯其聽聞原告與被
26 告乙○○談及離婚，且經被告乙○○表示已談妥離婚事宜，
27 另其後原告均未進入公司，故其認被告乙○○已離婚等語
28 （本院卷第44至45頁），均無從採納；又依不爭執事項2.，
29 被告乙○○雖於該111年5月12日切結書上表示係「過去一年
30 間數度與員工甲○○發生外遇」，然其業於本院供稱：我當
31 時想保護甲○○，將傷害降到最低，我與甲○○交往之正確

01 時間為109年7月後，我想說少講一點時間，是否會讓原告不
02 要告我跟甲○○，大事化小等語（本院卷第135頁），審酌
03 被告乙○○於簽署上開切結書前既仍與被告甲○○交往，亦
04 知悉被告甲○○懷孕，其刻意陳稱較實際為短之交往期間，
05 以免原告提告而保護被告甲○○，與趨吉避凶之人性相符，
06 且被告乙○○於本件亦經原告請求賠償，其尚乏供稱較實際
07 為長之交往期間，反致己身受更不利判斷之虛偽供述動機，
08 故應認被告乙○○上開供稱係自109年7月間起至111年5月12
09 日止與被告甲○○交往、發生性行為並因而懷孕等語可採。

10 3.至被告甲○○另抗辯配偶權並非憲法、法律上權利等語，並
11 引用其他地方法院判決佐證（本院卷第65至84頁），然本院
12 業已明確認定配偶權為法律保障之權利如上，該判決所持法
13 律見解並無拘束本院效力，難認被告甲○○所辯可採。

14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則依本院
17 上開認定，被告確有於109年7月間起至111年5月12日止共同
18 侵害原告因婚姻而享有之配偶權情事，且除交往外，亦發生
19 性行為並因而懷孕，情節顯然重大，故原告依上開規定及同
20 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
21 撫金，即屬有據。則：

22 1.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3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26 照），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
27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
28 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從而本
29 院審酌原告自稱高職畢業，與被告乙○○結婚後共同撫育3
30 子女，名下無存款及不動產等語（本院卷第101頁），而被
31 告乙○○自稱大學畢業，已婚育有3子女，自行開設公司，

01 月收入4萬元等語（本院卷第95頁），被告甲○○自稱高中
02 肄業，未婚待業中，成長於單親家庭，未來須獨力扶養非婚
03 生子女等語（本院卷第98至99頁），及被告於110年度之所
04 得、財產狀況（外放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5 表），暨上開被告侵害手段、時間長短、原告配偶權受侵害
06 之程度、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07 付精神慰撫金於60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
08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2.又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0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且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1年6
11 月21日、22日送達被告甲○○、乙○○（本院卷第35、39頁
12 送達證書），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
13 就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原告以111年6月22日為準，本
14 院卷第89頁）翌日即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逾此範圍之
16 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8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原告及被告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20 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相符，爰依聲請及依職權（被
21 告乙○○部分）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奕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郭娜羽